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为公司债券品种一提供抵押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房地产为公司债券品种一向担保机构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推动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事项的顺利进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本次反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抵押物的估价遵循了国家相关规定、市场通用原则和方法,符合抵押物的实际情况,估价结果公允,本次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拥有合法处分权的房地产(产权证编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90222 号)为公司债券品种一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二、对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债券品种一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和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债券品种一向担保机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推动公司债券发行的顺利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

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为公司债券品种一提供质押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应收账款为公司债券品种一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的实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资信良好，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以将现有的和合同签订之日起未来 7 年内发生的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债券品种一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四、对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中“募集资金用途”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是遵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李业、黄晓莉

2017年6月5日